

# 黑河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黑院学发[2018]19号

---

## 关于给予姜佳奇、付迎迎两名同学纪律处分的决定

**姜佳奇，2014982041，外国语学院，14级英本2班**

该生在2018年毕业论文撰写的过程中，在网上找枪手代写论文。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：学位论文、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、篡改、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，情节严重的，或者代写论文、买卖论文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鉴于姜佳奇在论文造假事件过程中主动承认错误，有悔改表现。本着教育本人、警示他人的原则，经外国语学院调查上报，学工部核实并于6月29日部务会议研究，报校主管领导批示后，决定给予姜佳奇同学留校察看处分，处分期12个月。

**付迎迎，2017793047，文化旅游学院，17级旅游管理3班**

该生在6月19日端午节假期开学后未返校，累计旷课30学时，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三条第八款规定：学期内累计旷课21-30学时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经文化旅游学院上报，学工部6月29日部务会议研究决定，给予付迎迎同学严重警告处分，处分期6

个月。

特此决定

